

113 年度「消費數據驅動精準研發製造(C2M)補助」聲明書

- (一)申請人同意由計畫執行單位轉請審查會議審查本公司提出之個案計畫書(下稱本計畫)。
- (二)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 (三)申請人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作業程序進行計畫審查、簽約及管考等相關作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將造成經濟部及計畫執行單位無法辦理前述作業。
- (四)申請人保證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 (五)申請人保證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六)申請人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七)申請人保證於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八)申請人保證本計畫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九)申請人保證最近 3 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十)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 (十一)申請人保證未有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補助申請之情形。
- (十二)申請人保證於計畫執行期間不進行變更為陸資企業。
- (十三)申請人保證若計畫執行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辦理，終止辦理簽約、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 (十四)本計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得繳回補助款，且得列為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 (十五)本公司保證所提個案計畫若獲貴署「消費數據驅動精準研發製造(C2M)補助」時，該個案計畫有關之研發及生產均不得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傷害。
- (十六)基於政府資源均衡產業發展，不重複補助特定廠商原則，本公司提供最近 6 年參與政府相關研發及補助計畫情形(如下表)，以供計畫執行單位查核確認。
- (十七)若本公司拒絕聲明上開事項，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得不受理本公司申請案；聲明不實經發現者，經濟部或所屬機關得駁回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本公司曾獲補助或目前申請中之政府其他計畫均已詳列如下：

計畫類別	計畫狀態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計畫經費(千元)		計畫研發重點 (並請說明與本計畫之相關性或差異性)
				政府補助款	廠商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獲補助					

計畫類別代號：A.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計畫)、B.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計畫)、C.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計畫)、D.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相關計畫(如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主題式研發計畫、消費數據驅動精準研發製造(C2M)補助主題式研發計畫、金屬製品數位轉型增值主題式研發計畫、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中小企業數位共好計畫)、E. 其他研發計畫等(請說明計畫類型，如：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原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產業升級轉型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原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提升傳統工業產品競爭力計畫、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文化部或地方政府等相關補助計畫)。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